*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选承包商资格承诺书**

深圳市绿化管理处:

我方自愿成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选承包商，在成为贵单位预选承包商期间，我方承诺：

1、提交的法人委托书、资质证明等所有材料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，遵守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选承包商管理规定》和市绿化处内的规章制度；

3、认真负责地参加市绿化处投资工程的投标竞争，按照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的原则，严格履行合同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强化质量管理，保证服务质量；

4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，公平参与竞争，不采用围标、串标、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参与项目招投标，不以行贿、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；

5、与市绿化处友好合作，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。

如有以上违反行为，我方自愿接受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做出的取消名录资格的决定，以及依照有关法律给予的处理或处罚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 （签章）

 （企业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承诺人：

 日 期：